

财务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汕头市金平区委员会

乙方：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因本单位工作需要，特聘请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甲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服务周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甲方会计账务处理等事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二、 甲方的责任

1、及时提供合法、准确的原始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份的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支付财务咨询服务费。甲方付款视区级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如因财政未及时批复通过导致付款延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乙方的责任

1、接受甲方的委托，协助咨询期间甲方账务处理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应当指派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 定期辅导甲方熟悉对数字财政系统的操作。

(3) 协助甲方对原始凭证的合法、合规进行核对。

(4) 其他未列的涉及财务方面工作需要协助的事项。

2、乙方应对委托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全部财务数据、内部资料等信息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用于本协议以外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如发现涉密事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四、 服务收费

1、本次咨询服务收费按季度计算，每季度费用（含税）人民币 2,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000.00 元（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咨询服务费按每季度收取，由乙方开具合法发票按季度向甲方收取。

2、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

五、本协议书的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固定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至期限内全部服务履行完毕终止。其中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保密约定，并不因本协议书终止而失效。

六、协议延续、变更及终止条款

1、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2、如果出现法定事由和专业知识的限制，双方任一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时，应提前一个月（30 天）向对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

3、终止协议后，乙方有权就终止协议前对已提供的服务项目按实际天数收取适当的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服务项目履行完毕为止。

2、协议履行、终止后，乙方不得留存甲方原始资料原件；如需留存副本，应当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0784-8630098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0754-886053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3006562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